或可以「上下層級」稱之。關於部分作品的歸類也值得再討論。如作者將日本漫畫家柳瀨正夢的《日刊讀者突破千萬!》作為「並列多場景」圖像模式的啟發源之一,但這幅作品主體人物突出、背景排布縮小場景的構圖形式顯然又與「上下層級」模式更為接近。而段幹靑的《1936年的危機》雖然被歸屬於「語詞式圖符」一類,卻也呈現出較為明顯的「並列多場景」特徵。

本書從媒介與傳播的角度重新審視新興版畫運動早期的發展歷程,淡化以往過度強調新興版畫政治宣傳屬性的觀點,呈現出其一度被弱化和遮蔽的其他豐富面向,為新興版畫課題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跳出具體內容的討論,也頗能窺探當下美術史研究的新氣象。近年來,中國美術史研究越來越明顯地呈現出跨文化、跨領域的趨勢。目前學界對於美術留學史、民國西部藝術考察等綜合性課題的關注,直接反映這一趨勢。再看部分學者的學術成果,如曹慶暉關於中國留學生與法國雕塑大師布德爾的研究,蔡濤關於《現代版畫》雜誌的研究,胡斌關於董希文與印度支那美術學院的研究,吳雪杉關於長城的研究,楊肖關於龐薰琹的研究等,都從「跨」的角度嘗試在傳統美術史研究的基礎上尋求視野和方法的突破。在此背景下重新審視艾姝的《刀與木的召喚》,本書在國際傳播的視域下觀照早期新興版畫的誕生和發展,並在圖像學之外,有意借鑒社會學、傳播學等相關理論和研究方法,展示作者綜合學術素養,也使相關的討論更具說服力,不失為中國近現代美術史跨文化、跨領域研究的有益嘗試。

宋金明 中國藝術研究院

叢小平著譯,《自主:中國革命中的婚姻、法律與女性身份(1940—196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年,484頁。

隨着婦女史研究的興起,「女性解放」成為重要的學術話題。事實上,這是一個涉及層面很廣的學術話題,不僅與政局變動、社會變遷有關,還與當前眼光向下的研究趨勢有密切關係。探尋歷史未知的聲音,是史學者的職責所在,對歷史敘事中失語的底層女性更是如此。

近年,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留意底層女性群體,論者漸豐。叢小平著譯《自主:中國革命中的婚姻、法律與女性身份(1940—1960)》(下簡為

《自主》)就像一個新的擴音器,讓我們聽到陝甘寧邊區底層女性在婚姻上 抗爭的心聲,並見證她們逐漸建立婚姻「自主」權利和意識的歷程。毋庸諱 言,《自主》在資料的搜集與利用方面、在寫作的謀篇佈局方面、在問題的 探索方面都值得充分學習。

《自主》的寫作緣起頗為傳奇。首先,作者順着上一本完成的書《師範學校與中國的現代化——民族國家的形成與社會轉型:1897—1937》(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的線索,尋找師範生的社會革命足跡,由此發現了「劉巧兒」的故事。其次,作者根據童年記憶,想起評劇《劉巧兒》正是廣受歡迎的節目。在查閱資料時又發現「劉巧兒」原型封芝琴仍然在世,由此獲得寶貴的口述資料。最後,《自主》所利用的核心材料之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資料對外開放,同時華池縣檔案館、米脂縣檔案館、榆林市檔案館、延安市檔案館、中國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臺北中研院等亦有重要的相關材料。以上3點,促成《自主》一書的寫作。也足見作者叢氏有豐富的人生體驗,並對學術有極高的熱情,將學術與生活進行完美的融合。

《自主》正文分7章,以「劉巧兒」的故事為線索徐徐展開。在每一章中叢氏均有明確的討論對象與問題意識,使得全書的學術價值一目了然。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敘述邊區政府推行婚姻改革的複雜社會背景。在當時,邊區往往旣有正統國家意識與傳統家長制,又受非正統地方文化以及草原文化的影響,婚姻模式複雜,有童養媳、搶婚、逃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等。而近代政治運動如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運動等對之影響極為有限,直到1930年中國共產黨進入,這一地區才有顯著變化。正是在革命政權與地方傳統的衝突中,我們看到底層婦女並非被動接受婚姻安排,她們會利用革命話語,積極開拓自己的性愛與感情空間,並為主體性尋獲正當性,也為女性願望成為制度化規定奠定了基礎。以往研究雖試圖揭示女性的主體性,但僅限於士大夫家庭中受過教育的女性,同時還因革命話語對女性思想的「格式化」,使研究者難以聽到底層女性眞正獨立思考的聲音,使研究具有局限性。

第三、第四章主要探討邊區司法建設與婚姻改革的關係,揭示出邊區政府的司法制度和法律觀念本土化的過程,並強調「自主」與「自由」的概念來由與差異。相較而言,「自主」一詞保持原有的語言結構與單一的語言含義,更利於作為政治詞彙在廣大鄉村地區流傳,也更容易引導主體的司法實踐。「自由」反而易被不少父親曲解為操縱女兒、對兒女婚姻為所欲為的理

由,並與司法人員產生爭執。因此,「婚姻自主」一詞在司法實踐中被利用、保留,1978年被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此可見,陝甘寧時期的司法實踐對往後的司法改革有着極為深遠的影響。

第五章討論馬錫五的審判是如何成為鄉村治理的一個典範,並對西方理 論進行有力回應。如延安時期雖沒有如哈貝馬斯所言之「市民社會」,但中 共懂得理解地方上的風俗與習慣,積極與地方社會溝通,並在「民間公共場 所」公開審理,所以普通農民與邊區政府形成有效的對話機制,從而使革命 政權發展,得到老百姓的支援,體現民主社會的本質。而這種社會非哈氏所 言的,只有「有文化的小資產階級」才能構成(Ju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and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此外,澳大利亞學者古德曼、歐洲學者班國瑞、美國學者 裴宜理等學者的研究均證明中共幹部具有靈活機動的能力。在此過程中,民 眾面對革命權力的下滲並未拿起斯科特所言之「弱者的武器」(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邊區政府也沒有表現出「帝國主義式」 的做法(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10), 結果就是革命的社會基礎不斷擴大, 中共最終贏得了全國 勝利。

第六章講述「劉巧兒」的故事是如何被改編成戲劇和說書的,揭示後「五四」一代知識份子如袁靜等,對婦女形象以及性別觀念與家庭關係的重塑起到重要的作用,進而建立起婦女的自主傳統與傳承力量。

第七章追蹤「劉巧兒」的故事在1950年代被知識份子進一步改編與傳播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有力宣傳新的婚姻法,使更多女性婚姻「自主」的權利與意識被逐漸建立與培養起來。在餘論部分,叢氏進一步闡述解放後「自主」一詞的延伸使用及其重要歷史意義。鑒於中國「家國一體」的儒學政治理論,「自主」一詞聯結家庭與國家,實現婦女與國家主體能動性的統一,並與20世紀中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務產生交相輝映之效。解放後,「自主」一詞更是迅速進入到更為廣闊的社會領域,成為政治詞彙和社會用語,顯示當代司法實踐、社會生活與革命時代的連續性。21世紀婚姻法中的婚姻「自主」將繼續注入大眾人心。

通過上述梳理,可看出叢氏的核心目的是要顯現中國底層婦女的主體

性,以此對西方一些理論或刻板研究模式進行突破。此書之所以能有如此扎實而新穎的論述體系,毫無疑問,得益於多元而系統的史料運用。其中,相關人物的口述訪談材料和陝甘寧邊區的司法檔案是最核心的材料。而對文藝史料的利用,又體現出作者極為寬闊的學術視野和靈活的學術思維。正是有了這些史料的支撐,才為新結論、新史實的出現奠定了基礎。總之,作者從對材料的搜集、整理再到耐心地解讀、分析與利用,無不對後來學者有重要的啟示意義。

此書的不足和局限之處,筆者認為有三點。第一,叢氏所討論的底層女性都是在中共革命話語體系之下的女性。然而,邊區社會極為複雜,旣受正統國家意識與傳統家長制影響,又有非正統地方文化以及草原文化的根深蒂固,必然有一部分底層女性群體對中共革命不感興趣或產生抵觸。那麼,中共對這部分底層女性的婚姻態度如何?是否差別對待?而她們又以何種方式實現自己的主體性?再進一步追問,中共如何一步步利用婚姻「自主」的概念將邊區社會中不同意識形態的底層女性整合到革命及其話語體系當中?如能豐富以上內容,一方面可避免「鐘擺式」的女性歷史書寫方式,另一方面也許能以不同的、獨特的女性視角,把握區域社會發展的獨特脈絡。在此基礎上,可進一步探尋女性與革命的複雜關係。

第二,叢氏強調法律法規對女性權利與地位的保護有重要影響,進而實現對婚姻保駕護航。然而,在當代,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並未使女性婚姻「自主」換來更多幸福,每年出現大量的離婚案件證明,隨着現代社會的快速變遷,「自主」非女性單方面的問題,更為重要的是,男女雙方對自我與相互人性的深刻認識。一旦脫離了成熟、健全的兩性與婚戀觀念,「自主」換來的可能仍是遍體鱗傷。

第三,作者也已提及,《自主》的寫作主要面對英語世界的學者和學生,討論對象也主要針對北美與歐洲學者。在過去10多年中,國內學者關於新革命史研究的論著大量湧現,因作者瞭解有限,使之無法與國內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充分對話。如能在此方面進行補充,此書的學術價值將得到進一步升華。

劉金源 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